

雲林縣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、複賽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各校書法初賽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之前辦理完成。
- (二) 比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
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- (三) 各校錄取前五名參加全縣複賽。請各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系統。

二、全縣書法複賽：

- (一) 日期：113 年 9 月 25 日〈星期三〉。
- (二) 地點：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(學生活動中心)。
- (三) 比賽相關說明與規定：
 - 1、縣賽參賽用紙(務必採用全新紙張)、用具請參賽者自備。
 - 2、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，始得參賽。
 - 3、請各組參加複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視同棄權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 - 4、書寫內容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，不可描寫，不可格字作底稿，不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。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- 5、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：比賽用紙可有原本紙張之字數界格線；若為使用無字數界格線紙張，需另有界格或摺界格子，可事先畫好摺好，但須等大會確認是全新紙張，始可書寫。
 - 6、紙張規格：
 - (1) 國小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 135 公分)
 - (2)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 135 公分)
 - (3)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× 135 公分)
 - 7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其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8、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9、離場時須遵照承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四)各組比賽時間場地如下：

組 別	報 名 時 間	競 賽 時 間	場 地
國小中年級組	08：00—08：30	08：30—10：00	活動中心
國小高年級組	10：00—10：30	10：30—12：00	活動中心
國中普通班組	13：30—14：00	14：00—15：30	活動中心
國中美術班組			
高中普通班組	08：00—08：30	08：30—10：30	活動中心
高中美術班組			

(五)黏貼標籤

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美術比賽

<u>書法類</u> <u>國小</u> <u>年級組</u>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雲 林 縣
學校/年級	
指導老師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國中組		☐ 美術班 ☐ 普通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雲 林 縣	
學 校 / 年 級		
指 導 老 師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**右上**及**左下方**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3 學年度雲林縣學生美術比賽

書法類 高中職組	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	
題 目		
縣 市 別	雲 林 縣	
學 校 / 年 級 / 科 系		
指 導 老 師	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**右上**及**左下方**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